

阜新蒙药有限责任公司简介

阜新蒙药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 1970 年，是全国首家蒙药生产企业，辽宁省独家集研、产、销于一体的具有民族特色制药企业，是国家民委、财政部等十三部委批准的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公司占地 2.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1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 8 千万元，总资产 5.5 亿元。现有员工 150 人，少数民族（蒙古族）80 余人，蒙药师以上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37%（其中，副主任蒙药师 3 人、主管中蒙药师 15 人、执业药师 6 人，中蒙药师 32 人）。公司拥有先进的制药生产线、设备精良、检测手段齐全，拥有技术力量雄厚和高素质的生产研制、质量保证、质量控制队伍（被辽宁省经信委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已连续 3 次顺利通过国家 GMP 认证。公司共有七大系列（心脑血管系列、风湿和类风湿系列、呼吸病系列、胃肠道系列、男性病系列、妇科病系列、传染病系列）、六个剂型（蜜丸、水蜜丸、水丸、散剂、硬胶囊剂）、55 个品种、60 个批准文号的中蒙成药；其中“扎冲十三味丸、珍宝丸”荣获辽宁省优质产品称号，“冠心七味胶囊”荣获辽宁省政府专精特新产品开发金奖、阜新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阜新蒙药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以科技为动力，以管理为中心，以质量为命脉，以市场为导向，走品牌之路的经营理念，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强化公司管理，在生产过程中一直传承祖先遗留独特炮制方法和传统制药工艺与现代化工艺相结合，确保药品质量，服

务社会，造福人类。2017 年预计完成生产总值 6000 万元，元月至今生产总值达 3200 万元，销售额 3040 万元。

2009 年，蒙古勒津蒙医药被辽宁省政府纳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012 年，阜新蒙药被评为“阜新市爱国卫生运动模范单位”、“阜新市 AAA 级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民营经济先进单位”；2013 年，被评为“民营经济明星企业”、“阜药”商标被认定为“阜新市著名商标”和“辽宁省著名商标”；被确定为“十二五”期间全国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被认定为“阜新市蒙医药工程技术研发中心”。荣获阜蒙县总工会“六个专项行动”五一劳动奖状。2014 年，被评为“党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2015 年，被评为“全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阜新市总工会颁发“阜新五一劳动奖状”；2016 年荣获阜新市工商业联合会颁发的“守法诚信先进单位”；2016 年 3 月，阜新蒙药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荣获党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8 月，被省民委评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示范企业。认定为阜新市 12315 消费维权服务站。

阜新蒙药的发展，受到了党和国家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等曾亲自到公司视察，并对公司的发展寄予殷切的希望。我公司真诚感谢各级领导及社会各界朋友多年来对阜新蒙药的支持与厚爱，公司董事长陈东龙祝全国人民身体健康，万事如意！竭诚欢迎海内外朋友与我们合作，共创阜新蒙药的辉煌，携手创造美好的明天！